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410.90.91.90-6	其他蜂產品		514
0712.34.00.00-9	乾香菇		MW0 465 F01 MW0
0802.99.10.00-0	白果（銀杏），鮮或乾		513 B01 F02
1509.20.00.00-0	特級初榨橄欖油		827 A02
1509.30.00.00-8	初榨橄欖油		827 A02
1509.40.00.00-6	其他初榨橄欖油		827 A02
1510.10.00.00-9	粗製橄欖果渣油		827 A02
1510.90.00.00-2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 1 5 0 9 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827 A02
1515.60.00.00-3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1516.30.00.00-9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2106.90.96.00-5	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口香糖及類似品	531 MW0	F01 MW0
2404.11.00.00-5	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463 501
2404.12.00.10-2	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戒菸輔助用產品		503
2404.91.00.00-8	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MW0
2404.92.00.00-7	以皮膚吸收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2404.99.00.00-0	其他供人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2844.41.00.00-7	氬及其化合物；含氬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2844.42.00.00-6	銅 2 2 5、銅 2 2 7、銻 2 5 3、鋇 2 4 0、鋇 2 4 1、鋇 2 4 2、鋇 2 4 3、鋇 2 4 4、鏷 2 5 3、鏷 2 5 4、釷 1 4 8、鈾 2 0 8、鈾 2 0 9、鈾 2 1 0、鐳 2 2 3、鈾 2 3 0、鈾 2 3 2 及前述元素之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844.43.00.00-5	其他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2844.44.00.00-4	放射性殘渣物		581
2903.61.00.00-0	溴化甲烷（溴甲烷）		550
2903.62.00.00-9	二溴化乙烯（I S O）（1，2－二溴乙烷）		553
2903.69.90.12-9	二溴甲烷		553
2903.69.90.13-8	三溴甲烷（溴仿）		553
2903.69.90.14-7	碘甲烷		553
2903.69.90.15-6	溴乙烯		553
2909.60.00.12-1	過氧化醇、過氧化醚、過氧化酮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香料用		508
2909.60.00.20-1	過氧化縮醛及半縮醛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08
2931.59.00.15-3	福賜松		553
2933.34.00.00-8	其他吩坦尼及其衍生物（僅具有氮雜原子者）		522
2933.36.00.00-6	4－苯胺－N－苯乙基－4－哌啶（A N P P）		522
2933.37.00.00-5	N－苯乙基－4－哌啶酮（N P P）		522
2934.92.00.00-6	其他吩坦尼及其衍生物		522
2939.45.00.00-9	左旋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I N N）、外消旋甲基安非他命及其鹽類		522
2939.49.00.20-1	氟甲基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2939.49.00.30-9	甲基麻黃鹼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2939.49.00.91-5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MW0 522 807 MW0
2939.72.00.00-5	古柯鹼、愛哥寧；其鹽類、酯類及衍生物		522
3002.41.00.00-3	人類醫藥用疫苗		503 MW0
3002.42.00.10-0	口蹄疫疫苗		406 B01 MP1
3002.42.00.90-3	其他動物用疫苗		406 B01 MW0
3002.49.00.11-2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802
3002.49.00.12-1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802
3002.49.00.13-0	污染防治用微生物產品		552 B01
3002.49.00.14-9	豬糞尿處理菌材		552 B0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002.49.00.90-6	其他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824 B01 MW0
3002.51.00.00-0	細胞療法產品		836 MW0
3002.59.00.00-2	其他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		824 MW0
3002.90.00.11-0	抗毒素		802
3002.90.00.91-3	其他第 3 0 0 2 節所屬之貨品		824 B01 MW0
3006.93.00.10-4	動物用醫藥製劑，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406 MP1
3006.93.00.90-7	其他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503 MP1
3204.18.00.10-6	類胡蘿蔔素著色料		508
3204.18.00.91-8	其他以類胡蘿蔔素著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飼料用		404
3402.31.00.00-1	直鏈烷基苯磺酸及其鹽類之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3402.39.00.00-3	其他陰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3402.42.00.10-6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553
3402.42.00.90-9	其他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3402.49.00.00-1	其他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3402.50.00.00-7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508
3603.10.00.00-3	安全引信		301
3603.20.00.00-1	導爆索		301
3603.30.00.00-9	擊發式底火		301
3603.40.00.00-7	引炸式底火		301
3603.50.00.00-4	點火器		301
3603.60.00.00-2	電雷管		301
3808.59.21.10-1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殺菌劑成品		837 MP1
3808.59.21.20-9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除草劑、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3808.59.21.30-7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消毒劑成品		843
3808.59.21.90-4	其他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成品		801 MP1
3808.59.29.10-3	毒殺芬成品		801 MW0
3808.59.29.20-1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蟲劑成品		801 MP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808.59.29.30-9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菌劑成品		801 MP1
3808.59.29.41-6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除草劑成品		405 MW0
3808.59.29.42-5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3808.59.29.51-3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消毒劑成品		820
3808.59.29.52-2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蟎劑成品		801 MW0
3808.59.29.53-1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線蟲劑成品		801 MW0
3808.59.29.54-0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鼠劑成品		801 MP1
3808.59.29.91-5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農藥或類似產品成品		801 MW0
3808.59.29.99-7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成品		801 MW0
3822.11.00.00-7	供瘧疾用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844 MW0
3822.12.10.00-4	供茲卡病毒及其他由斑蚊屬傳播疾病用以免疫原理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844 MW0
3822.12.90.00-7	其他供茲卡病毒及其他由斑蚊屬傳播疾病用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526
3822.13.00.00-5	供血型分類用試劑		815
3822.19.10.10-5	C O V I D - 1 9 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		504 F03 MW0
3822.19.10.90-8	其他以免疫原理供診斷或實驗用之試劑		844 MW0
3822.19.90.20-6	糖尿病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504
3822.19.90.30-4	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		815 MW0
3822.19.90.90-1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診斷或實驗用不論是否有底襯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成組包裝式樣		526
3822.90.00.00-1	其他第 3 8 2 2 節所屬之產品		815 MW0
3824.89.00.00-2	含短鏈氟化石蠟之混合物及製品		553
3827.11.00.00-2	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不論是否含氟氯烴（H C F C s）、全氟碳化物（P F C s）或氫氟碳化物（H F C s）之混合物		550
3827.12.00.00-1	含氟溴烴（H B F C s）之混合物		55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827.13.00.00-0	含四氯化碳之混合物		550
3827.14.00.00-9	含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之混合物		550
3827.20.00.00-1	含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211)、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301)及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402)之混合物		550
3827.31.00.00-8	含第 2903·41 至 2903·48 目物質之氟氯烴(HCFCs)混合物,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		550
3827.32.00.00-7	含第 2903·71 至 2903·75 目物質之氟氯烴(HCFCs)混合物,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		550
3827.39.00.00-0	其他含氟氯烴(HCFCs)之混合物, 不論是否含全氟碳化物(PFCs)或氫氟碳化物(HFCs),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		550
3827.40.00.10-5	含溴化甲烷(溴甲烷)之混合物		550
3827.90.00.00-6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		550
3907.29.00.10-3	聚乙二醇, 初級狀態		508
4015.12.00.10-9	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		504
4015.12.00.90-2	其他手套、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者		504
4401.32.00.00-9	木屑塊		560
8112.61.00.00-5	鋸廢料及碎屑		551
8112.69.10.00-5	未經塑性加工之鋸; 鋸粉		553
8112.69.20.00-3	鋸絲		553
8112.69.90.00-8	其他鋸製品		553
8462.11.00.00-2	閉模鍛造機		375
8462.19.00.00-4	其他鍛造、模鍛(包括壓床)及熱鎚之熱作成型機		375
8462.22.10.00-7	數值控制型材成型機		375
8462.22.90.00-0	其他型材成型機		375
8462.23.00.00-8	數值控制彎板壓機		375
8462.24.00.00-7	數值控制面板彎曲機		375
8462.25.00.00-6	數值控制輓壓成型機		375
8462.26.00.00-5	其他數值控制之彎曲機、摺疊機、矯直機或矯平機		375
8462.32.00.00-7	扁平產品之縱剪作業線及定尺剪切作業線		375
8462.33.00.00-6	數值控制剪切機(不包括壓床)		375
8462.42.00.00-5	數值控制衝孔、衝口或嚙切機(不包括壓床), 包括衝剪複合機		375
8462.51.00.00-3	數值控制加工厚管、管、中空型材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375
8462.59.00.00-5	其他加工厚管、管、中空型材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375
8462.61.10.00-9	液壓壓床, 數值控制者		375
8462.61.90.00-2	其他液壓壓床		375
8462.62.10.00-8	機械壓床, 數值控制者		375
8462.62.90.00-1	其他機械壓床		375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462.63.00.00-9	伺服壓床		375
8462.69.10.00-1	其他壓床，數值控制者		375
8462.69.90.00-4	其他壓床		375
8462.90.10.00-4	其他第 8 4 6 2 節所屬之工具機，數值控制者		375
8462.90.90.00-7	其他第 8 4 6 2 節所屬之工具機		375
8517.13.00.00-5	智慧型手機		602
8517.14.00.00-4	其他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602
8525.81.10.20-6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1.90.10-1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2.10.20-5	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2.90.10-0	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3.10.20-4	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3.90.10-9	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10.20-8	其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90.10-3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41.42.00.10-8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太陽電池		468
8541.42.00.90-1	其他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MW0
8541.43.00.10-7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太陽電池		468
8541.43.00.90-0	其他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MW0
8543.40.00.20-6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501
8549.11.00.00-9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MW0
8549.12.00.00-8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含有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含有鉛、鎘或汞者		551
8549.13.00.00-7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MW0
8549.14.00.00-6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551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549.19.00.00-1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551 MW0
8549.21.00.00-7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551 MW0
8549.29.00.00-9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551 MW0
8549.31.00.00-5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551 MW0
8549.39.00.00-7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551 MW0
8549.91.00.00-2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		551 MW0
8549.99.10.00-2	廢絕緣被覆銅、鋁線		551 MW0
8549.99.90.00-5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551 MW0
8806.10.00.00-8	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		601
8806.21.00.0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602
8806.22.00.1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未達2公斤		602
8806.22.00.9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7公斤		602
8806.23.00.10-1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5公斤		602
8806.23.00.90-4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15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602
8806.24.00.0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602
8806.29.00.00-7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602
8806.91.00.0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602
8806.92.00.1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未達2公斤		602
8806.92.00.9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7公斤		602
8806.93.00.10-6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5公斤		6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806.93.00.90-9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1.5 公斤，但不超過 2.5 公斤		602
8806.94.00.0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5 公斤，但不超過 15.0 公斤		602
8806.99.00.00-2	其他無人機		602
8903.21.00.00-7	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之帆船		606
8903.22.00.00-6	長度超過 7.5 公尺但不超過 24 公尺之帆船		606
8903.23.00.00-5	長度超過 24 公尺之帆船		606
8903.31.00.00-5	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8903.32.00.00-4	長度超過 7.5 公尺但不超過 24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8903.33.00.00-3	長度超過 24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9022.21.90.20-8	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530
			MW0
9022.29.00.10-1	其他用途之 α 、 β 、 γ 放射線器具		581
9022.29.00.90-4	其他用途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		530
			MW0
9027.89.80.10-6	血糖計		504
9027.89.80.90-9	其他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504
			MW0
9027.89.90.10-4	自動化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04
9405.41.10.00-2	防爆燈，光伏發電且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375
9405.42.10.00-1	其他防爆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375
9405.49.10.00-4	其他防爆燈		375
9405.61.00.10-7	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581
9405.69.00.10-9	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81
9705.10.00.10-6	武器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363
9810.00.00.10-0	第 0712.34.00.00 號所屬之「乾香菇」		465
			F01
			MW0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251 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

255 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

301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375 一、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十四碼）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十四碼）。進口受指定產品如未取得前述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得向勞動部辦理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並應申報填列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號碼（十四碼）。二、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者。（二）屬專供國防軍事、科技研究、實驗、展覽或測試用途者，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三）進口至國內組裝、加工後，將復運出口者。三、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 9 9 9 9 9 9 9 9 9 9 8 9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05 進口農藥：（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二）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輸入規定代號

-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 468 （一）進口電池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二）進口模組除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供海關查驗。
-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 502 進口乾品：（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06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06，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F01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01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01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50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13 （一）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二）進口非供中藥用者，應註明「非中藥用」字樣，免依502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

- 514 (一) 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二) 進口屬中藥材，應依 5 0 2 規定辦理。(三)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522 進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憑照或輸入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進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 526 (一) 進口診斷用之試劑及配置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 0 0 2 節或第 3 0 0 6 節所列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二) 進口研究用、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999999999999，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30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 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三) 進口專供藥物臨床試驗計畫之試驗用檢體採集耗材套組，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00000000504。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31 (一) 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二) 進口屬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三)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 551 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日本海關已用印之『輸出移動書類』，憑以報關進口。
- 552 進口環境用藥(包括原體、成品)，應檢附：(一)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影本。非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環境用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2.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影本。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進口環境用藥原體得檢附具該原體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或(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樣品同意文件；或(三) 非屬公告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污染防治用藥，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文件。
- 553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 560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EPH90000000001」，據以報關進口。非屬上述者，應依 5 5 1 規定辦理。
-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輸入規定代號

- 601 進口航空器（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應備妥下列文件，憑以辦理進口：（一）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二）進口中央氣象局辦理高空觀測作業用之氣象氣球，應檢附該局核准購買及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三）進口上述（一）及（二）以外國家航空器（緝私、偵察、空照、測量、海防、消防及警察勤務等）者，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四）進口民用航空器者，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附表內容：一、進口人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器維修業（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個人、法人，審核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二、進口人為：其他航空維修業、航太研發製造業，審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三、進口人為：公、私立學校，審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602 （一）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 606 進口船舶除下列船舶外，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一、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軍事建制之艦艇、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二、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
- 801 （一）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02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7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1 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15 （一）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0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二）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四）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五）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六）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七）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

- 824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四) 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501規定辦理。(五)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7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251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255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836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 進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01規定辦理。2·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37 (一) 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43 (一)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4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A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飼料，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委任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申報輸入查驗。
-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規定代號

-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F03 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